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站：<http://www.huscoke.com>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資料，董事會現時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很大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資料，董事會現時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很大可能錄得虧損。虧損乃主要由於(i)焦炭價格下跌；(ii)銷售及推銷成本上升；及(iii)因年內新辦公樓投入運作而導致管理費用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數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